

**认 证 合 同**

认证领域及认证类型：

QMS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EMS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OHSMS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ISMS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ITSMS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售后服务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其他

 委 托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深圳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兴华一路安乐二队新1号华创达H栋H422H412、H416

电话：（0755）82833099 82837099 传真：（0755）82839499

 网址： www.szccac.com E-mail:service@szccac.com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AC)**

**第一条：**内容和范围

1.1根据委托方的申请，经平等协商，委托方与受委托方（CCAC）就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2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第二条：**认证标准

2.1 ❒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2.2 ❒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3 ❒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 IS045001:2018

2.4 ❒ ISO/IEC27001:2013

2.5 ❒ ISO/IEC20000-1:2011

2.6 ❒ GB/T27922-2011

2.7 ❒ 其他

注：1、在相应□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

2、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

3.1认证、审核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 GB/T19001❒ GB/T50430 | ❒ GB/T24001 | ❒ GB/T28001❒ ISO45001 | ❒GB/T27922-2011 | 费用合计 |
| 初次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
| 监督审核费（每次）(含年金） |   |  |  |  |  |
| 再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

3.1.1认证、审核费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项目 | ❒ ISO/IEC27001 | ❒ ISO/IEC20000 |  ❒ 其它 | 费用合计 |
| 初次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 监督审核费（每次）(含年金） |   |  |  |  |
| 再认证、审核费(含申请费、注册费） |  |  |  |  |

3.2、其它费用

3.2.1审核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3.2.2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审核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发现甲方实际员工人数与《认证申请书》填写的员工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审核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当甲方的经营地址或者认证范围等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按照相关认证认可规范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审核人日和审核费进行调整。

3.2.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3认证服务费（含认证申请费、证书注册费、审核费及其它费用）的支付

3.3.1认证服务费需在递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时缴纳。

**第四条：**甲方义务和权利

4.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4.2、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体系。

4.3、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并完成了内审、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4.4、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4.5、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6、为实施审核做好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实习审核员等）提供条件。

4.7、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有效的信息和记录。

4.8、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认证证书。

4.9、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0、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4.11、必要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收到有关投诉的所有记录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4.12、在获证后保证维持体系持续有效。

4.13、当管理体系标准或法律法规有规定时，应接受相关机构的见证审核,对现场验证工作予以配合，向特定机构提交信息和报告。

4.14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承诺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15、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活动及按规定缴纳监督审核费用。

4.16、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4.17、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应在证书被撤销后10日内将证书原件及副本原件交回乙方。

4.18、甲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安排的执法检查、有关体系认证的确认审核、例行监督检查及其它非例行监督检查，为稽查人员和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配合。

4.19、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的日期起的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自第一次监督审核认证决定日起12个月内进行。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第五条：**乙方义务和权利

5.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5.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5.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5.4、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机构公开保密信息时，应通知甲方。

5.6、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跟踪验证后，在30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并定期在乙方公司网站上公布甲方获证信息。

5.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审核。

5.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5.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予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第七条：**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导致的，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八条：**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乙方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CNAS提出复议。

**第九条：**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9.1、体系的重大变更，包括：

*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联系地址和场所；
	+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
	+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9.2、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9.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重大事故。

9.4、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9.5、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9.6、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9.7、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通报的，需要暂停/撤销证书的；

9.8、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由甲方提供的或审核组在特殊审核期间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导致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而应暂停/撤销证书的；

9.8、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条：**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后的二周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必要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换证审核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纠正，纠正验证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1.1、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

11.2、审核中发现甲方提供了严重虚假信息，可能导致乙方重大认证风险的；

 11.3、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11.4、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乙方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11.5、未按乙方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1.6、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得到妥善处理的；

 11.7、发生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经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的；

 11.8、特殊行业，在特定时期国家有要求予以暂停的；

 11.9、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的；

 11.10、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经证实不再符合乙方的相关规定要求的；

 11.11、违反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及其协议规定的；

 11.12、甲方主动请求暂停证书；

11.13、其他不满足乙方认证要求的情况。

**第十二条**：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及时将证书交回乙方：

 12.1、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乙方有关规定；

12.2、甲方在暂停资格的限期内未能有效地对问题实施纠正；

12.3、因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情况，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的期限超过《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中规定的暂停期限；

12.4、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12.5、甲方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12.6、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三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经甲方同意；甲方已公开的资料；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四条**：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要求运行或因甲方故意、过失等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第十七条：**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仲裁机构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的，可在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和仲裁只能约定一种）。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证书被撤销或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重新报价双方确定。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盖 章）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民支行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帐 号：755925128010501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91440300326433033D